ATTESTATION ◆ ATTESTATO ◆ ATTESTACIÓN ◆ BESCHEINIGUNG ◆ ATTESTATION

China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

编号： P2GHG 102627 0058 Rev. 00

委托方：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324022
责任方：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324022 一道新能源科技（京山）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永兴街道盘堰路8号 431813
产品名称：	**光伏组件**
核查准则：	**ISO 14067:2018** **ISO 14064-3:2019**
功能单位：	1Wp制造完成的光伏组件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	占系统边界总排放量5%以内
实施规则：	CCB_GHG_GR_001CS REV.05
核查结论：	针对责任方宣称的产品碳足迹核查依据ISO 14064-3:2019进行。经核查，确认责任方的宣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一道新能源科技（京山）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生产的光伏组件摇篮到大门的碳足迹如第二页（产品型号和碳足迹见第二页）" 符合ISO 14067:2018的相关要求。

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本产品碳足迹声明是TÜV SÜD作为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基于责任方的宣称签发的。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责任方对宣称及其与相应规定要求的符合性负有责任。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

技术领域类别：	B15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核查报告编号：	704062503204.REV 00
签发日期：	2025-04-02

(Liang Gao)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37号B栋1-4层

TÜV®